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泉银〔2024〕31号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泉州市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
分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泉州市碳金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现将《泉州市碳金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0日

泉州市碳金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关于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的要求，构建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的金融服务体系，为泉州勇当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主力军提供有力金融支撑，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丰富碳金融产品供给，优化碳金融发展环境，探索具有泉州特色的绿色低碳投融资模式，引导和激励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力争2024-2026年，通过碳金融发展推动全市绿色贷款年均增速高于40%，2026年末余额较2023年末翻一番；碳金融产品、服务模式和政策支持不断涌现，碳金融发展取得积极突破。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精准识别对接机制。在全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下，以工业产值规模和碳排放情况为核心要素，重点选择面临较高气候与环境风险及具有转型需求的高碳行业，明确金融支持的领域和范围，重点涵盖建材家居、石油化工、陶瓷等泉州本地重点产业、特色产业，引导金融资源支持高碳行业企业节能

降碳改造升级、低碳转型和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以传统产业节能循环改造、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绿色农林业发展、绿色建材发展等为重点，逐步建立碳金融支持项目库，纳入我市“政银企担”融资对接机制，不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符合碳金融支持方向的项目。

（二）加强碳金融的服务能力建设。金融机构要加快绿色转型，实施“零碳”“低碳”机构网点建设，鼓励设立碳金融或绿色金融业务中心，主要的金融机构要至少设立1家特色分支机构和专营机构，在建材、石化、造纸、陶瓷、钢铁、水泥等高碳行业或其细分领域至少推出一个行业低碳转型专属金融服务方案，建立与碳金融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度体系、机制流程，并在资源配置、产品创新、审批权限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鼓励加强碳金融专业化队伍建设，充实碳金融人才储备，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金融机构运用数字技术手段提升高碳行业和绿色产业风险识别能力，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做好应急预案，防范化解风险。

（三）加大碳金融产品创新。金融机构要根据泉州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不同的节能降碳转型资金需求特点，创新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碳信贷产品，探索发放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碳效贷款、能效贷款等，降低企业低碳转型成本。及时跟进全国和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积极对接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开展碳权益抵质押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基于林业、海洋、农业等开展碳资产、核证自愿减排量等抵质押融

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功能，开展碳汇收益权、节能节水收益权质押贷款等绿色融资模式。

（四）探索工业园区低碳循环改造金融服务。探索与工业园区耗能、碳排放总量及强度挂钩的金融服务方案，精准支持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改造。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安全、合规、自主的原则，对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南安华源电镀集控区、石狮新能源产业园等低碳工业园区项目提供相应的授信支持。

（五）探索建立碳金融数字服务平台。依托本地融资服务平台或市场化征信机构，探索建立一体化碳金融数字服务平台，引入政府相关部门、碳排放核查机构、环境咨询评价机构、金融机构、征信机构等，为企业提供绿色认定、银行信贷、融资担保、政策申报等金融服务，提升碳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依托平台探索建立重点企业碳账户，自动采集企业全周期碳排放相关数据，按照能效碳耗标识为“红、橙、黄、绿”等不同类别，为金融机构针对性开发碳金融产品及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提供支撑。

（六）提供碳金融增信服务。发挥泉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碳行业中小微企业转型融资提供分险增信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碳金融领域风险补偿机制。探索设立工业节能降碳、建筑环保类、农林业经济类等碳金融领域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激励

金融机构加大相关碳金融领域贷款投放。

(七)降低绿色转型融资成本。金融机构要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低成本资金，积极开展“绿票通”业务，向中小微企业绿色转型提供优惠利率融资支持。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争取落地更多优惠资金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低碳转型重点领域。要积极为企业低碳转型融资优先办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贷款、创业担保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等政策性贴息贷款。

(八)拓宽绿色转型融资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向绿色产业和项目。加强绿色债券和转型债券需求摸排和项目储备，推进企业发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碳中和债券、蓝色债券、气候债券等创新型债券品种。充分运用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担保增信等模式，降低企业发债难度和成本，提高市场主体认购意愿。

(九)筑牢金融风险防线。各金融机构要加大环境权益质押等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力度，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和查询纳入信贷业务流程。鼓励各金融机构运用数字技术手段建立有效风险评估框架，对确定有低碳转型金融需求的企业主体，在符合有关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在市场化、法制化基础上给予信贷支持。对于贷款未用于低碳转型的“假转型”企业，暂停办理碳信贷产品等相关优惠贷款，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人民银行、地方金融监管、国家金融监管、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强化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碳金融发展。各金融机构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根据行动方案主要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明确工作重点、工作措施和项目安排，抓好任务落实落地，务求取得实效。

（二）强化正向激励。将在贷款增速、贷款占比等方面分年度制定阶段性、可量化的目标任务（另行印发），对金融机构碳金融、绿色金融发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综合评价、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和地方政府服务实体经济评价的重要依据。组织开展碳金融示范案例评选，发布推广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的服务模式及产品，打造泉州特色的碳金融服务模式。

（三）做好总结宣传。在行动方案实施期间，各金融机构每季后 15 日内，要向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反映工作开展遇到的问题，并提出相关解决思路和政策建议。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积极宣传工作成效、创新产品、特色做法、典型案例等。

主 送：人民银行德化县支行，各县（市、区）金融办（局），各县（市）银保监管组，各县（市、区）发改局，各县（市、区）工信（工信科技、工信商务）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泉州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省联社泉州办事处。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调查统计科，征信管理科，纪委监察室。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